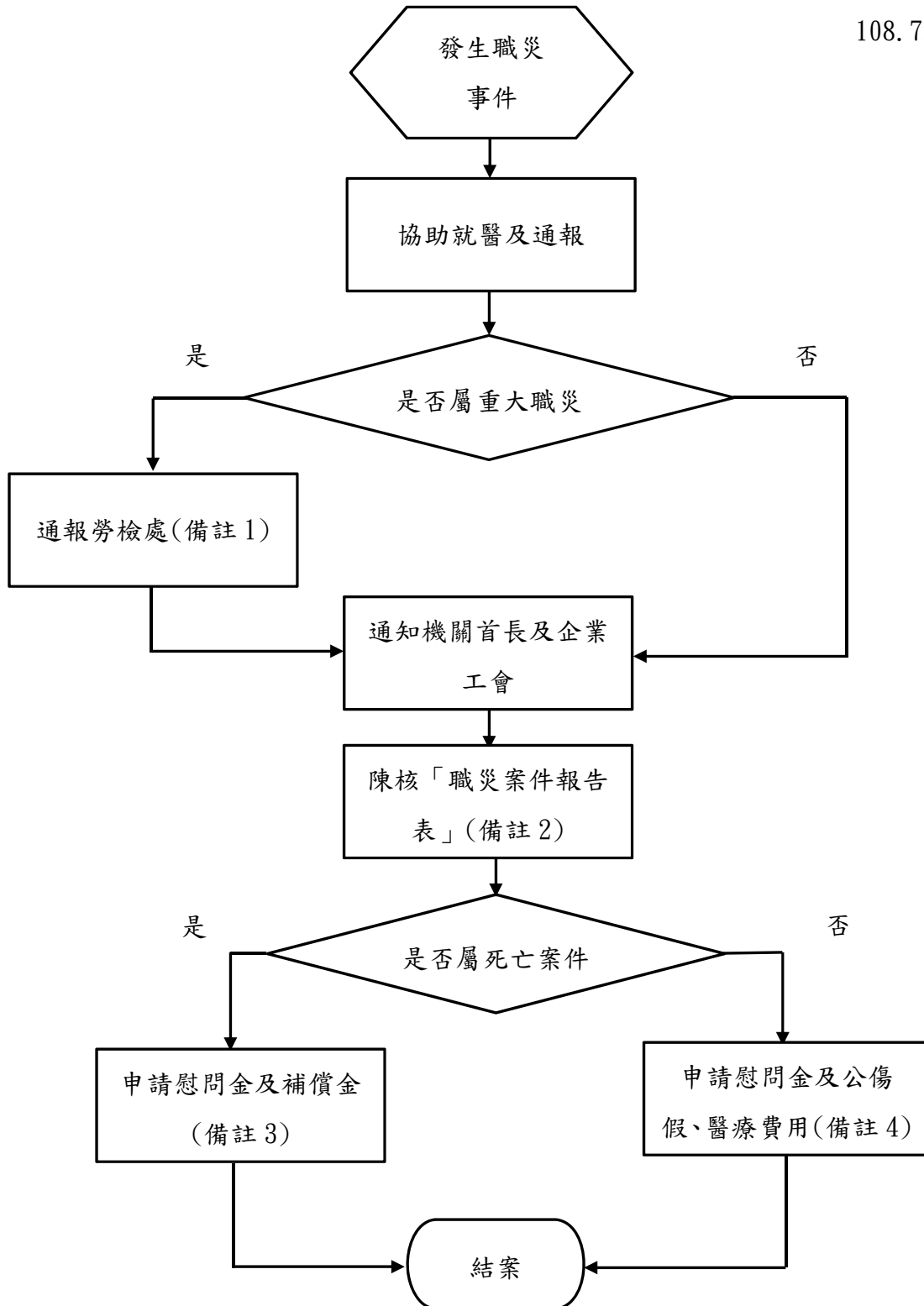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## 員工發生職業災害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

108.7.18 簽准實施



備註：

1. 服務單位 8 小時內通報勞檢處，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規定，重大職災應邀集企業工會代表至現場瞭解、調查，必要時通知職安師(員)至現場協助調查。
2. 服務單位 48 小時內陳核「職災案件報告表」，若企業工會代表無法至現場會同，則於職業災害案件報告表中「現場會同」部分註明，送處長核批後，影送 1 份職災案件報告表至企業工會。
3. 品安科 10 日內通知本府勞動局申請職災死亡慰問金，秘書室通知本府勞動局申請死亡補償金。
4. 服務單位向人事室索取「員工因公傷病(亡)案件通報單」，協助同仁申請公傷假及慰問金，服務單位向秘書室索取「職業傷病醫療書單」，由秘書室通知相關單位核退醫療費用(10 日內向醫院、6 個月內向勞保局)。